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53號

抗 告 人 陳嘉佩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宗承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(福斯汽車)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3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用。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；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茲依前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黃俞婷